

#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4〕12号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审定,现将《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1月10日

# 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促进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科学合理、职责明确的科研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研的积极性，促进教师科研能力提升，促进科研服务社会，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范围。依据《湖南信息学院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我校教师以“湖南信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经学校批准的在读博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就读学校，第二署名单位为我校，激励标准按 50% 执行。

**第三条** 同一成果只按最高标准进行激励，激励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第四条**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校科研成果激励的，一经核实，学校将撤销并追回激励，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章 促进内容及激励标准

### 第五条 学术著作

表 1 学术著作激励标准

序号	学术著作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名称	分类与分级		
1	学术著作 (不含教材)	专著	10 万字以上	1.5
		译著、辞书	10 万字以上	1
		编著	10 万字以上	0.6

## 第六条 学术论文

表 2-1 SCI、SSCI、EI 收录论文激励标准

序号	源刊	分区	影响因子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Science、Nature	研究性论文		50	
		报道性论文		25	
2	SCI 源期刊论文	高被引(ESI)论文		10	
		JCR 分区 1 区	$10 \leq IF$	6	
			$5 \leq IF < 10$	4.5	
			$IF < 5$	3	
		JCR 分区 2 区		2	
		JCR 分区 3 区		1.3	
JCR 分区 4 区		1.1			
3	SSCI 源期刊论文	JCR 分区 1 区	$5 \leq IF$	6	
			$3 \leq IF < 5$	4.5	
			$IF < 3$	3	
		JCR 分区 2 区		2	
		JCR 分区 3 区		1.3	
JCR 分区 4 区		1.1			
4	EI	源刊		1	
		会议		0.3	

表 2-2 中文期刊论文激励标准

序号	学术论文		激励标准(万元)	备注
	名称	分类与分级		
1	中文期刊 论文	A1 级	3	在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含美术、设计、音乐)成果,未达到两个版面的,按低一级的论文给予激励。 。
		A2 级	2	
		A3 级	1.3	
		B1 级	1.1	
		B2 级	1	
		C1 级	0.6	
		C2 级	0.3	

注: 收录的论文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经审核后给予激励。

## 第七条 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表 3 知识产权激励标准

序号	知识产权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名称	分类与分级			
1	知识产权	专利	获授权国际(PCT、欧盟、美国、日本) 发明专利	5	
			国家发明专利(职务发明)	2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职务发明)	0.2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职务发明)	0.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校为第一著作权)	0.1		

## 第八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

### 表 4 应用性研究成果激励标准

序号	应用性研究成果		激励标准(万 元)	备注
	名称	分类与分级		
1	研究报告成果	国家级肯定性批示	4.5	
		参照国家级肯定性批示	2	
		省部级肯定性批示	2.5	
		参照省部级肯定性批示	1	
		地市级肯定性批示	1.5	
		参照地市级肯定性批示	0.8	
2	制定标准	国家行业标准	2	
		地方标准	1	
3	成果转化	发明专利转让	转让进校 金额的 25%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类型 成果转化每万元	按横向课题 给予配套	

## 第九条 科研获奖成果

表 5 科研成果获奖和创作作品激励标准

序号	名称	成果名称	奖项等级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1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等奖	8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科学技术)、高等学校科学研 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中国专利奖	金奖	40	
			银奖	30	
			优秀奖	20	
		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 明奖、科技进步奖)、省哲学社会科 学成果奖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高校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奖、长沙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有关委办局全省行业性科技 奖、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省 优秀艺术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湖南专利奖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国家级一级学会 科技奖 (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权威性,视权 权威性调整计分系数)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一级学会 科技奖 (需经学术委员会认定权威性,视权 权威性调整计分系数)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2	创作作品 获奖 (需经学 术委员会 认定权威 性, 视权 权威性调整 计分系 数)	A 级	中宣部或文化部定期主办的各 类奖励活动	金奖 一等奖	8	1. 仅对原创 创作作品给 予激励。 2. 创作作品 参展(演)、入 围奖、播出、 优秀奖等均 不予激励。
				银奖 二等奖	5	
				铜奖 三等奖	3	
		B 级	文化部和其下属文艺家协会定 期举办的全国性奖励	金奖 一等奖	3	
				银奖 二等奖	2	
				铜奖 三等奖	1	
		C 级	文化部不定期举办或由省委宣 传部、省文联定期举办的奖励 活动	金奖 一等奖	1	
				银奖 二等奖	0.7	
				铜奖 三等奖	0.3	
		D 级	省文联和其下属的文艺家协会 定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2	
E 级	省文联下属的文艺家协会不定 期举办及厅(局)级政府机构定 期举办的奖励活动	一等奖	0.2			

## 第十条 科研项目

学校对获批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给予课题经费配套激励, 不同类型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比例及使用按照学校纵向、横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一条 合作研究成果激励

### (一) 与外单位合作成果

合作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是外单位人员, 我校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的按该成果标准的50%给予激励。合作的著作、知识产权、应用性研究成果、科研获奖、科研项目等成果, 第一成果人是外单位人员, 我校教师为主要参与人, 根据排名位次, 按该成果激励标准乘以  $1/N$  的系数对我校教师给予成果激励,  $N$  为我校教师最高排名。我校两

名教师共同参与上述合作的，论文仅计通讯作者，项目和成果仅计按排名靠前的参与人。

## (二) 我校教师合作成果

我校教师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或第一成果人参照表 6 确定成果激励分配比例，也可选择不分配。

表 6 合作成果激励分配比例参考

人数	2		3			4				5				6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5	1	2	3	4-6
系数	0.7	0.3	0.6	0.25	0.15	0.6	0.2	0.1	0.1	0.6	0.2	0.1	0.05	0.6	0.21	0.1	0.03

## 第十二条 学科平台立项奖励

对二级学院或学科团队组织申报并立项（含培育）的各类学科平台给予激励。共建平台我校为牵头单位的，按标准 100% 给予激励；我校为共建单位排名第 N 位的，按照标准的 1/N 给予激励。由申报负责人按贡献进行分配。

表 7 学科平台立项激励标准

序号	学科平台立项		激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名称	平台等级		
1	学科平台 立项	行业协会或学会	1	
		市级	2	
		省级	5	
		部级	8	
		国家级	10	

### 第三章 激励实施

**第十三条** 年度科研成果(项目除外)激励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个人须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并向所在部门申报,部门汇总、审核、签字后,由科研秘书负责将本年度《湖南信息学院\_\_\_\_\_部门科研成果统计表》和对应的成果复印件交学校科技处。申报截止时间为当年12月31日,过期延至下一年度申报补报。

**第十四条** 科技处对各单位上报的成果进行汇总、复核,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各成果进行审核,签署激励实施意见,报主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校务会审核后,对拟激励成果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期后,报财务处执行激励。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施行。学校原颁发的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